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0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法務部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釋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爰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（來文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1日衛部護字第1051461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被害人之…家屬…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陪同被害人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」，該部依據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（如附件）針對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爰認定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有本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章  
105/08/04  
16:46:39

國立宜蘭大學

